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31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沛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3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江沛霖犯如附表編號1、2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2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徒手竊取貨架上附表所示商品」，補充為「徒手竊取貨架上，由店長魏秋華所管領之如附表所示商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於聲請附表編號1、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被告所犯如上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為數罪，應予分論併罰（聲請就罪數部分未予敘明，應係疏漏，爰予更正，附帶說明）。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並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就累犯構成要件的事實，以及應加重其刑與否的事項所為裁定的意見，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數次竊盜前科紀錄（併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仍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企圖不勞而獲，復為本案竊行（共2次），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非可取，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告訴人所受財物損害程度，以及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財物之種類、價值非高、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

況，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2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至被告於聲請附表編號1、2分別竊得之百奇杏仁粒粒可可棒1個、爆能能量飲料1瓶（共價值新臺幣134元），雖均為其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惟上開物品價值輕微，就執行沒收或追徵所為耗費觀察，或已高於其犯罪所得，故其沒收之重要性因子並不存在，應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帶說明。

三、末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均經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該管檢察官聲請法院為裁定，毋庸於每一個案定其執行刑，則依此所為定刑，非但可保障被告(受刑人)聽審權，亦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刑罰之可預測性同能提升，也可防免裁判重複，避免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悖反。是本案雖合於定應執行刑規定，然被告尚涉他案未經判決確定，因據上述，允宜數罪均經確定後，由執行檢察官為適法處理為宜，則本案暫不定其應執行刑，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黎錦福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羅文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
1	即聲請書附表編號1	江沛霖竊盜，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2	即聲請書附表編號2	又竊盜，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速偵字第327號

被　　告　江沛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江沛霖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附表所示時間，在新北市○○區○○街0號全家超商板橋中勝店，徒手竊取貨架上附表所示商品（價值共計新臺幣134元），得手後，即欲離去。嗣該超商店長魏秋華察覺有異，上前攔阻及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魏秋華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江沛霖於警詢及偵詢中坦承不諱，復經證人即告訴人魏秋華於警詢指訴明確，並有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截圖、遭竊商品明細及照片等在卷可憑，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竊得附表所示商品乃被告之犯罪所得，業經被告食用、使用一空乙節，亦經被告自承在卷，故此部分犯罪所得顯未合法發還告訴人且無從扣案沒收，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檢　察　官　王文咨

附表：

編號	時間	商品數量	價值（新臺幣）
1	115年3月7日7時28分許	百奇杏仁粒粒可可棒1個	99元
2	115年3月7日11時15分許	爆能能量飲料1瓶	35元